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楊志鴻

電話：04-22289111 分機64246

電子信箱：N760544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工字第1100163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110.7.13

收文號:1101002847



主旨：為因應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有關本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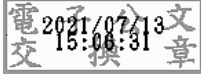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因應COVID-19第三級疫情警戒，考量疫情傳播風險及實務執行，有關按「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29條及第36條規定辦理鄰房現況鑑定現勘作業，請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請貴單位視情況調整鑑定現勘日期，以儘量減少辦理現勘次數為原則。
 - (二)期間如仍辦理鑑定現勘作業，經受鑑定房屋所有權人表示不予配合該次鑑定，該次鑑定通知不予計算。
 - (三)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本局不予依前開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代為通知。
- 二、上開措施，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本市解除第三級警戒之日止。



正本：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
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
國建築技術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辦事處二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
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本府都市發展局



裝

訂



線